使用高屏溪河川公私有地種植植物機械整地申請書

立切結書人 使用之河川公地坐落於荖濃溪高雄市六龜區 段地號 號面積為 公頃，因現地 之故，擬申請利用機械進行整地，請 貴局同意所請，並檢附河川公地許可書影本及近期繳納代金聯單影本供參。

此致

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一○三年八十十月十十五日